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对汉鑫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2】6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汉鑫科技 2022 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三）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文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68%；

（四）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刘文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68%；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七)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制度建设

经核查,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三、关于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 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 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 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 公司未出现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3、公司已聘请董事会秘书；除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以外，不存在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况，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形；

4、独立董事不存在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关于公司决策机制运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汉鑫科技相关三会召集、三会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相关披露公告、律师意见以及查阅《公司章程》，2022年，汉鑫科技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0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3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20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

3、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增加临时议案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4、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5、公司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时，针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均单独计票并披露；

6、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职权的情形；

7、公司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经核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实际执行超出决策范围等违规情形。

六、关于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根据公司同日在北交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条规则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核查事项

（一）资金占用

经核查，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机制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不存在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